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64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吴叔平先生、董事倪玥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中止审核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公司从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处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33号),因中天运在对其他企业的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38号令】)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中止审核。

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止审核后的复核程序,并将在具备恢复审核的条件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审查。

关联董事郑煜曦、张国栋、王立、倪玥、李亦研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2018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后续,公司于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年3月2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3月28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年4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未能在首次停牌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5月8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5月8日披露了2018-065号公告,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先后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6月5日、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关于本次交易的商业谈判等工作尚未结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金宇 公告编号:临2018-059
债券代码:136016 债券简称:15赛轮债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金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062)。

2018年8月14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15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5,230,000	2018年08月13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5%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7,707,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7.46%。金圆控股持有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91%股权并通过开源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74,0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57%。金圆控股本次质押的股份数为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0.73%。截至目前,金圆控股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合计132,72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57%。

三、备查文件

1、金圆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7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接到公司大股东YANG HUAIJIN(杨怀进)先生的通知,2018年8月14日杨怀进先生与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

杨怀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2,383,022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1,773,229.00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怀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2,383,0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怀进先生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系孟广宝先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YANG HUAIJIN(杨怀进)

类型:自然人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E40289**

住所:上海市

(二)受让方: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00MA0XLNC35W

住所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日月大道25号金贸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红波,该公司总经理。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酒店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力销售及供应;销售:光伏发电产品、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百货、有色金属、矿产品(除煤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文化产业传播、国学教育理论研究、国学教育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影视文化项目的开发、影视节目的拍摄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YANG HUAIJIN(杨怀进)(以下称"转让方")

乙方: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2、股份转让的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312,383,02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6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不再持有任何海润光伏股份。转让方放弃向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追偿的权利。

3、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0.8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1,773,229.00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整)。本协议双方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271,773,229.00元,一次性支付到转让方或者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4、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所存在的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在本协议书生效且转让方完成本协议书所约定的程序以及其他股票过户的限制条件全部解除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鉴于目前《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尚在编制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通过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尚处于质押、冻结等状态,可能存在无法解除质押、冻结,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本次股份转让亦可能存在因违约、审批不通过或不抗力等原因,导致转让不能完成的风险;如股份转让不能顺利完成,将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鉴于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海润

股票代码:6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YANG HUAIJIN(杨怀进)

住所:上海市

股份变动形式: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润光伏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海润光伏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杨怀进先生持有的海润光伏股份312,383,022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怀进	指	YANG HUAIJIN(杨怀进)
本报告书	指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ANG HUAIJIN(杨怀进)

性别:男

国籍: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E40289**

住所:上海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转让其持有的海润光伏合计312,383,022股股票,以让渡其6.61%持股比例的大股东的地位,争取海润光伏恢复上市等相关工作的推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海润光伏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怀进先生持有海润光伏股份312,383,022股,占海润光伏总股本的6.61%,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杨怀进先生不再持有海润光伏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怀进先生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312,383,022股股份转让给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占海润光伏总股本的6.61%。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YANG HUAIJIN(杨怀进)(以下称"转让方")

乙方:华君实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受让方")

2、股份转让的数量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海润光伏312,383,022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6.61%)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份转让后,转让方不再持有任何海润光伏股份。转让方放弃向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追偿的权利。

3、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0.87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71,773,229.00元(大写:贰亿柒仟壹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整)。本协议双方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人民币271,773,229.00元,一次性支付到转让方或者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4、目标股份的交割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股份所存在的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在本协议书生效且转让方完成本协议书所约定的程序以及其他股票过户的限制条件全部解除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杨怀进先生持有海润光伏312,383,022股股份,占海润光伏总股本的6.61%。本次转让后,杨怀进先生不再持有海润光伏股份。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312,383,022股公司股票,其中312,383,022股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转让方完成本协议书所约定的程序以及其他股票过户的限制条件全部解除后,各方应及时共同到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YANG HUAIJIN(杨怀进)

2018年8月14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阴市徐霞客璜塘工业园区
股票简称	*ST海润	股票代码	6004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YANG HUAIJIN(杨怀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持股数量:312,383,022 持股比例:6.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312,383,022 变动比例: 6.61% 变动后持股数量:0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YANG HUAIJIN(杨怀进)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YANG HUAIJIN(杨怀进)

日期:2018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7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3日下午15:00-2018年8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利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6 人、

代表股份数633,603,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83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633,084,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32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 51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4人、代表股份数2,694,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4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4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子公司与海通恒信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2,268,4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68,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36%;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子公司与上海龙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3,177,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7%;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68,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36%;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2,268,4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68,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36%;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2,268,47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268,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36%;反对42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龙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04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31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提示性公告》。

2018年8月13日,公司监事张彬因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14,690股公司股票。至此,张彬因平仓处置通过集中竞价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732,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监事的名称:张彬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彬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5,419,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张彬系公司监事。

2、减持原因:本次减持系张彬的股票质押业务违约,收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被告知所质押股份将被强制平仓所致。

二、减持进展

2018年8月13日,张彬被华福证券平仓处置14,690股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减持方式	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日结存股数(股)
2018-08-13	14,690	3.7	竞价交易	0.001%	75,419,635

张彬本次被动减持系被华福证券强制平仓所致。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彬因华福证券平仓处置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8,732,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张彬因质押业务违约被通知强制平仓事宜尚有不确定性,被强制平仓的具体情况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0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股东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和股东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印纪时代")通知,获悉上述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肖文革	是	779,457,078	2018-08-13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合计	–	779,457,078	–	–	–	100%

(2)控股股东肖文革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79,457,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0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779,457,0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4.04%。

2、股东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印纪华城	是	6,563,706	2018-08-08	2021-08-07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
印纪华城	是	10,752,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91%
印纪华城	是	42,72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9.50%
印纪华城	是	84,636,293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8.63%
印纪华城	是	74,4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3.96%
印纪华城	是	1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0.00%
合计	–	219,072,000	–	–	–	100%

(2)股东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印纪华城	是	6,563,706	2018-08-13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00%
合计	–	6,563,706	–	–	–	3.00%

(3)股东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印纪华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9,0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219,07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

3、股东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股数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印纪时代	是	7,000,000	2018-08-06	2021-08-0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3.77%
印纪时代	是	1,930,501	2018-08-08	2021-08-07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
印纪时代	是	7,0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77%
印纪时代	是	4,4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37%
印纪时代	是	5,719,499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08%
印纪时代	是	48,08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5.88%
印纪时代	是	19,0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23%
印纪时代	是	2,62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41%
印纪时代	是	3,25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75%
印纪时代	是	5,03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71%
印纪时代	是	4,8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58%
印纪时代	是	646,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0.35%
印纪时代	是	3,5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88%
印纪时代	是	55,0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9.61%
印纪时代	是	3,0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61%
印纪时代	是	10,0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5.38%
印纪时代	是	4,800,000	2018-08-13	2021-08-12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58%
合计	–	185,776,000	–	–	–	100.00%

(2)股东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冻结执行人	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印纪时代	是	8,930,501	2018-08-13	36个月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4.81%
合计	–	8,930,501	–	–	–	4.81%

(3)股东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印纪时代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85,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法院冻结185,77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50%。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份冻结明细外,公司经向上述股东询问,尚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肖文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相应股份被司法冻结造成公司出现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导致公司同时出现信用评级降低、融资困难等问题,已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02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交所半年报问询函暨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2 号(下称"问询函")。

自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开展回函相关工作,由于函件相关问题涉及面较广,需要核查的工作量较多,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问询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本次问询函延期回复。

公司将不晚于2018年8月22日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0亿元,同比下降49.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170万元,同比下降91.89%,扣非后净亏损4,949万元,同比下降121.74%,请说明:

(1)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导致经营业绩较大变动的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金额,并说明经营业绩变动情况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2)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大幅下降且扣非后净亏损,请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并结合公司业务构成和经营计划说明公司扭亏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业绩亏损相关风险。

(3)2018年7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2017年末应收账款规模23.30亿元,期后回款比例为12.20%。请说明前述期后回款情况的截止时间,说明期后回款比例较上年60.73%大幅下降的原因。请公司再次认真自查2017年收入确认是否足够谨慎、合理,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确认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以及收入来源于非关联化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2、2014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取得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影视")100%股权,肖文革、张彬、印纪华城承诺印纪影视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2,980万元、55,840万元、71,900万元,印纪影视在前述业绩承诺期均实现承诺业绩,业绩达标率分别为101.48%、102.85%、101.66%。2017年公司实现净利润7.69亿元,2018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大幅下降且预计前三季度较难改善。请说明:

(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业绩承诺期印纪影视承诺业绩精准达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主要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重点说明在业绩承诺期过去一年后公司经营业绩即出现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近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肖文革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779,457,078股已于7月27日被大连市中院司法冻结,请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肖文革是否于公司正常履职,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核心管理团队是否稳定以及经营管理是否对肖文革等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3、公司2018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亿元,同比增长938.19%,公司称主要因支付了一笔收购镜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尚传媒")的投资保证金。2018年上半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02亿元,较期初的6,989万元大幅增长,其中2.5亿元为应收支付给某单位的押金保证金。请说明:

(1)说明向镜尚传媒支付投资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包括支付的时间、金额、对象、依据以及披露情况,说明是否对支付投资保证金存在协议约定,如有,请说明协议的约定和披露情况。公司是否就支付保证金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截止目前该投资金是否收回。如未收回,请说明原因、合理性及拟收回的时间。

(2)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就支付投资保证金是否符合重组相关协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以及公司收购镜尚传媒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请说明其他应收款中2.5亿元是否与支付镜尚传媒的投资保证金为同一笔款项。其他应收款中除前述2.5亿元外,还存在应收暂付款8,081万元以及借款3,605万元,请逐一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以及支付投资保证金的形成过程、支付对象、账龄情况、公司与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预计回款情况,重点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应款项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变相资金占用。请律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公司2018年上半年末预付款项规模为8.53亿元,较期初增长45.58%,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明显下降而预付款项规模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单一对象金额超过1千万元的预付账款,请以列表形式逐一说明相应款项的形成过程、支付对象、账龄情况以及公司与支付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重点说明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相应款项与业务开展需要是否匹配,是否构成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变相资金占用。请律师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5、2018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3.90亿元,与期初持平,请说明:

(1)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重点分析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和回款情况,说明上年末应收账款截至2018年6月末的回款比例,对比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及其原因,如存在,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2)2018年上半年末,公司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为3.95亿元,而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3.90亿元,请公司说明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的构成以及客户情况,说明相应收入是否基本上由于赊销而形成应收账款,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3)请按欠款方进行归集,对于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10名的客户,逐一说明客户名称、客户主营业务、欠款规模、欠款原因、欠款超出信用期限的时间、账龄情况、客户历史还款情况、预计还款时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客户财务状况是否异常等信息,并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回款措施。

(4)请审慎评估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应收账款整体质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6、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亿元,同比下降1,609.85%,请结合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回款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当前货币资金情况是否能否满足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此外,请结合客户付款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2018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3.81亿元较上年同比下降58.03%的原因。

7、公司2018年上半年末存货规模为5.23亿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列表说明存货的具体内容以及库存期限情况,说明将部分存货列示为库存商品的依据和准确性,结合行业可比公司,重点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8、公司发行的"17印纪娱乐CP001"4亿元将于2018年9月到期,请结合货币资金情况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偿付前述债务是否存在较大压力。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12月到期,至今超过8个月未进行换届。2018年7月,公司董事濮家富辞职。请说明公司董事会至今未进行换届以及董事濮家富辞职的原因,说明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构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请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要求,确保董事会换届以及董事会人员构成合法合规。

10、公司2018年上半年销售费用4,115万元,同比下降29.80%,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分别同比下降23%和54%,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对Chorokbaem Media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4,000,000股,处置后占Chorokbaem Media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的13.26%,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损益影响,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会计师发表意见。

12、公司半年报中披露广东华录百纳蓝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印纪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电视广告委托发布合同》欠款纠纷一案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涉案金额5,124.22万元,一审判决印纪影视向广东蓝火支付广告费48,312,000元及违约金,诉讼保全费5000元,案件受理费282,861元。印纪影视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仍在审理中。请说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公司律师发表意见。请自查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报告的情形。

13、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093万元- 12,560万元,请结合公司1-9月的经营计划及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上述预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14、请你公司高度重视,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2018年半年度专项投资者说明会,就上半年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并及时披露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03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补充披露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补充披露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18年8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74 号(下称"关注函"),截至公司就关注函回函之日,经过公司多次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未能及时说明相应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2018年8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文革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150号(下称"监管函"),监管函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详细回复相应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关于相应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系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于2017年12月20日与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资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至借款到期日肖文革未能清偿相关债务,瑞资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讼诉,要求肖文革归还借款本金9,990万元,并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查封冻结相应股份所致。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关于近来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触及平仓线,同时相应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正在与各债权人、质权人积极协商解决方案,但相关解决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针对上述事项未能与各债权人、质权人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因肖文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事项导致公司出现信用评级降低、融资困难等问题,已经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